

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522210200001644-XM001

项目名称：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代理机构：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磋商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 528336399@qq.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522210200001644-XM001

项目名称：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服务类，本次采购 1 项。北京市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安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自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具有满足服务能力要求的独立法人，包括企业或社会组织等；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 528336399@qq.com

方式：根据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将以下材料扫描后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合并一册）发送至 528336399@qq.com 电子邮箱，且邮件正文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接收磋商文件的电子邮箱。材料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获取磋商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获取磋商文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人获取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邮件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并将及时通知磋商文件费缴纳方式及发送磋商文件购买记录表（格式）至潜在供应商邮箱，潜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后，及时进行缴费并将磋商文件购买记录表打印后手签，在 2022 年 04 月 01 日 16 时截止时间前以 PDF 格式发送至 52833639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核查无误后，将即时发放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29 号 e 咖众创空间 1 层(OBE 互联网创新园院内)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29 号 e 咖众创空间 1 层 (OBE 互联网创新园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 9 层

联系方式：刘任 010-6770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李工 15611096660、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611096660、010-6924817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I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说明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北二路甲二号院）
3.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9层 联系人：刘任 联系电话：010-6770078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11096660、010-69248172 邮箱：528336399@qq.com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预算金额（磋商最高限价）：120万元； 财政资金，已落实。 响应人的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的将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自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具有满足服务能力要求的独立法人，包括企业或社会组织等；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8.	合同说明	本项目合同采用服务类合同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据实结算）。
9.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0.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
11.	疑问解答	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	竞争性磋商价格计价货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0 元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报价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90 日。 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移动 U 盘）一份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29 号 e 咖众创空间 1 层(OBE 互联网创新园院内)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担保	无
2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1]181 号）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 号）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6.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1.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21.	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要求、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11096660、010-69248172 邮箱：528336399@qq.com
22.	特别说明	本文中： “近（前）三年”指2019年01月01日至今 “近三个月”指近半年（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中任意三个月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23.	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92%收取，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4.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25.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同义。
26.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27.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报价人及其所投服务均属于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①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规定，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人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报价人无须提供相关声明函件。 ③请报价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或证明文件。如提供的声明或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评审不予认可。
28.	其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30.	特别说明	在预算获批准，成交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并共同商定协议具体条款等事项。考核不合格或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成交服务公司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续签合同由采购方根据财政要求及内控制度要求决定，续签权利与解释权均在采购方。

II 报价人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预算金额及费用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3 预算金额：120 万元。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5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人是合格的报价人，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2.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5.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磋商；

2.5.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2.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2.6 报价人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报价人资格将被取消。

2.7 磋商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

时，有权依法追究报价人的责任：

2.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2.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

二 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 5 日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4 为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

分进行响应,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等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6.1. 报价函;
- 6.2. 报价表;
- 6.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6.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6.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8. 响应人承诺书;
-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时);
- 6.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时);
- 6.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时);
- 6.13.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 6.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15. 报价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6.16. 报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17.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18.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有）。

7 报价

7.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最终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磋商保证金：0 元

电汇、支票或担保函。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开 户 行：/

帐 号：/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9.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与正本一起密封。

11.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五 响应截止期和修改与撤回

1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和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2.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2.5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2.6 在送达截止期之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7 从送达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报价函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报价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六 磋商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4 组建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

①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②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

15.4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5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

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 (3) 项目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磋商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审合格的单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报价等，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且初审合格具备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进入磋商阶段。

17.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技术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17.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17.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2次或多次磋商。每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次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本项目进行2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17.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2次报价的，以其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18 评审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必须3家及以上，如果初审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本项目终止评审，重新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18.4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所

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21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作为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5.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成交方应向采购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2 如果成交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如果成交方没有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结果授予下一个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25.3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25.4 如成交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采购方有权以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成交方应在保函担保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25.5 如保函不足以补偿成交方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成交方拒绝进行赔偿的，采购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函，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成交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25.6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采购方有优先获得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25.7 合同终止后，成交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函的情形，采购方须全额无息返还成交方的履约保函。

26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26.1 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92%向成交人收取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26.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26.3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26.1和26.2条规定办理，采购单位将将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6.4 在磋商时，响应方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北二路甲二号院，负责朝阳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以及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同时对外接待投资人来访，倾听群众诉求并协调解决。为维护接访现场的接访秩序、做好必要的疫情防控工作，为保障北京市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安全，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公司（即：乙方）为采购人（即：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以门卫、巡逻、值班等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突发事件的安保服务，保障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正常的工作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行为的发生。

2、本项目共需要 20 名保安人员（其中：保安队长 1 名，保安员 19 名），乙方保安队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确定，如有变动，乙方须保证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调配调整。乙方保安队员需按时到岗，在接访大厅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安排的必要点位进行值守，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体温测量和人员疏导，及时制止各类群体可能发生的过激行为。

3、乙方应就保安服务的执勤质量标准、管理模式、工作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制定具体明确的管理细则和办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4、乙方应维持本项目保安人员相对固定，确保保安人员编制齐全。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确保保安人员持证上岗。

5、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团队精神，吃苦耐劳，没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或劳动教养记录，没有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刑事

强制措施记录，无精神疾病或其他重大传染性疾病，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6、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7、乙方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此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工作质量。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安保服务，执勤时间：工作日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白班）；工作日下午 18:00 至次日上午 08:00（夜班）；周末及节假日上午 10:00 到下午 18:00。乙方应根据岗位情况每班安排多人执勤，合理安排岗位轮休、用餐，确保所有岗位 24 小时都有专人值守，严禁出现空岗情况。同时，乙方应做好由于工作需要或出现突发事件甲方安排的临时加班或夜间值班，并且保证每名保安每周工作时长符合我国《劳动法》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执勤人数应以合同约定人数为准。

8、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其他临时性任务，乙方须承诺安排保安队员在完成正常保安服务的同时，还应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临时性服务。

三、服务标准

（一）服务标准

序号	人员	标准及职责
一	队长 (项目负责人)	1. 保安队长数量 1 人，经验丰富，相貌端正，身体健康，为人和善，懂得礼貌，各项综合条件优于其他保安人员。 2. 布置工作计划，组织值勤和训练任务的实施，督促检查下属完成各项任务。 3. 熟悉掌握守卫、护卫目标和周围环境及有关敌、社情，教育保安队员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和警惕性。 4. 组织好军事、政治、业务和文化学习，不断提高队员的军政素质和文化水平。组织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5. 经常深入实际调查，协助各小队做好全队思想稳定工作，注意利用典型推动全面工作。 6. 培养骨干，不断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和管理水平。 7. 积极主动向甲乙双方主管负责人请示报告工作，及时有效地解决存在的问题。

		8. 作为乙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与甲方主管部门和具体负责人沟通保安服务事宜，对甲方指出的问题立即纠正，对甲方提出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完成。
二	保安人员	1. 保安人员的年龄须在 18 周岁（含）—55 周岁（含）之间。 2. 保安人员数量 19 人。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文字识读、语言表达能力和勤务工作能力。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较好，人员身高在 1.70 米以上，未曾做过大型手术（脑部、心脏等）。 5.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为人和善，懂得礼貌，吃苦耐劳，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无明显疤痕及纹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专职秩序维护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6.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反应机敏，组织纪律观念、安全守法意识强。 7.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8. 经过岗前培训或其它法律培训，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保安员证上岗。 9. 在上岗前必须参加国家统一标准的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上岗。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1）、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2）、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3）、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

（二）工作纪律要求

1、一般工作纪律

保安人员巡逻和维持秩序时，上身要挺直，步伐稳重，双臂自然摆动，眼睛直视前方，兼顾左右。不论是巡逻行走还是维持秩序，都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玩手机、大声喧嚷、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保安人员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1）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谩骂、殴打他人；
- （2）非法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参与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执法、处置纠纷；
- （4）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涉及反恐防暴工作信息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履行职务中，见危不救。

2、铁规铁纪

保安人员严禁吃拿索要，严禁执勤前和执勤期间饮酒，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日常管理规范。

四、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120 万元。

2. 甲方可根据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设备等。

3. 乙方的报价应包含其他全部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六、其他要求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中统一着装，语言文明，行文得当，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做到“十不准”：

- 1、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不准擅离职守；
- 3、不准刁难他人；
- 4、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5、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不准损坏设施和用品；
- 7、不准摆弄装备器械，装备器械不离身；
- 8、不准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务；
- 9、不准泄漏秘密；
- 10、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七、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样本规定。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_____（磋商采购单位）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九、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服务。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
3.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元）	项目完成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工费		
2	管理费		
3	税金		
...	...		
合计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6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本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后附授权方及接受授权方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8

响应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磋商采购单位）

我单位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符合本项目磋商要求的资质和资格；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的情况；

4、参加本磋商活动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响应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和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页、“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附件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____（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92%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5

报价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负责人								
保安队长								
管理人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于证明。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17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18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

保安服务合同书

雇佣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9层

电话：

受雇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安保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同意将实际办公地点或者甲方其他地点的安保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行为的发生。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时间。

三、服务地点：甲方实际办公地点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地点。

四、服务费用及保安人数：保安服务费用总计_____元（_____元整），保安员共_____人。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工作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不超过2022年度批复的项目预算金额）作为首付款，共计XXX元；合同结束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工作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共计 XXX 元。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截止期限。上述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等，除前述费用以外，乙方不得再就本服务项目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款项。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按照甲方工作流程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六、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团队精神，吃苦耐劳，没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或劳动教养记录，没有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刑事强制措施记录，无精神疾病或其他重大传染性疾病，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七、乙方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以此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工作质量。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安保服务，执勤时间：工作日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白班）；工作日下午 18:00 至次日上午 08:00（夜班）；周末及节假日上午 10:00 到下午 18:00。乙方应根据岗位情况每班安排多人执勤，合理安排岗位轮休、用餐，确保所有岗位 24 小时都有专人值守，严禁出现空岗情况。同时，乙方应做好由于工作需要或出现突发事件甲方安排的临时加班或夜间值班，并且保证每名保安每周工作时长符合我国《劳动法》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执勤人数应以合同约定人数为准。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保安员，乙方拒不调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有权制定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保安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 3、甲方可根据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设备等。
- 4、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

的损失，且乙方对此无过错，则乙方不负责任。

5、甲方应及时将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发生纠纷的情况告知乙方。

6、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由乙方承担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人员调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积极调动保安员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押运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

3、乙方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单位同意确认后实施。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人员。

5、乙方应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员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6、乙方应对甲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7、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派驻保安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发生意外事件或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甲方不提供保安员餐食。

8、保安员在发现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9、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乙方保安员之间发生纠纷、造成伤害的，或者乙方保安员与乙方发生的诉讼、仲裁均由乙方负责解决、赔偿，与甲方无关。

10、如有保安员休假，乙方应及时补充保安员，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11、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严禁泄密，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的30%,超过5日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的全部。

(三)、乙方保安员迟到、早退、脱岗,导致当日特定时段保安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的,上述任一情况出现超过半小时且乙方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按当月保安服务费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时,扣除上述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另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四)、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既未通知乙方续签合同,也未通知终止合同,但甲方仍继续使用乙方保安员的,按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开户银行:____;账号:____),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_____。

十三、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间不得打听、刺探甲方或与甲方有关单位的工作秘密,如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及其保安员知晓相关秘密信息的,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信息。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

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到财政封帐或其他客观因素,甲方可与乙方协商更改支付保安费用的

具体时间，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保安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为规范磋商评审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审，推荐能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三、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负责初审、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磋商响应人的综合评分为三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组织评审，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后审的磋商响应人为推荐成交人。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技术部分。

格式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详见格式要求）	
3	具有企业基本资格要求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要求）	
5	信用情况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报告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详见格式要求）	
7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格式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报价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7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盖章的	
9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分表

评分因素（注：除价格评分外，其余未提供相应评分资料的，该评分项得 0 分）		
价格部分 (10分)	计算方法：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计算合格磋商响应人的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有效磋商响应人的经评审的最低响应报价 3. 计算价格得分： 1) 评审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其他情况下：价格得分=10×（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4.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10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性 (4分)	响应文件装订牢固、目录页码准确、索引表明确，便于评审工作得 4 分； 响应文件装订较牢固、目录页码较准确、具有索引表，较便于评审工作得 2 分； 响应文件装订一般、目录页码有欠缺、没有评审索引表得 1 分； 响应文件编制较差、无页码、不利于评审工作得 0 分。
	响应人类似业绩 (6分)	响应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类似服务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技术部分 (80分)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10 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 7 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 5 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2 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0 分。
	服务管理方案 (25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5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15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5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公司管理制度 (8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8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10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负责人、保安队长、管理人员）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具备经验，其他保安队员招聘或配备承诺，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其他保安队员招聘或配备承诺合理完善得 10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其他保安队员招聘或配备承诺较合理完善得 8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其他保安队员招聘或配备承诺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其他保安队员招聘或配备承诺有欠缺得 3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预案（9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9 分； 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 3 分； 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 2 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100 分		